

# 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妇女联合会文件

固法[2021]142号

##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家事纠纷诉前联动解决机制共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固始县人民法院、固始县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推进家事纠纷诉前联动解决机制共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妇女联合会**  
**关于推进家事纠纷诉前联动解决机**  
**制共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维护广大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创新家事纠纷调解工作方式和机制，拓宽家事纠纷解决渠道，建立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家事审判工作与妇联维权的协调联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固始县人民法院、固始县妇女联合会共同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进家事审判工作与妇联维权的协调联动，切实维护广大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二、工作要求**

1. 自愿调解原则。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不得强制要求调解前置，调解

不成及时转入审判流程系统。

2. 依法公正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调解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

3. 高效便捷原则。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依照现有诉调对接工作规范、速裁案件审理工作规范，对于劳动争议纠纷做到快调快审。

### 三、多元化解案件类型

离婚纠纷、抚养纠纷、收养关系纠纷等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婚姻家庭纠纷。

### 四、工作规范

#### （一）分工协作

固始县法院的工作职责：

1. 管理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案件流转、诉调对接、调解员培训工作进行管理、监督。

2. 畅通诉调对接渠道。对于民营经济领域纠纷类案件，依托现有调裁对接工作平台与流程，及时进行“总对总”案件委派，做到速裁快审。

3. 对于调解不成案件在三日内转立案，流转至审判流程系统；对于调解成功申请司法确认或调解书结案的案件及时接收并依照本院速裁案件办理规范进行快速办理。

4. 优先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坚持特殊保护原则。对涉

及妇女儿童权益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和优先执行制度。

5. 设立家事审判庭，对于婚姻家庭纠纷开展专业审判。在综合权衡各方因素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子女意愿，加强私密关怀，引导家庭成员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理性表达诉求，最大限度保障子女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在处理该类案件时，把握好妇女儿童权益依法平等保护和特殊照顾之间的关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必要时指导女性当事人对可能出现的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及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对经济困难或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需要特别保护的妇女儿童当事人，要积极落实司法救助，依法决定缓、减、免交诉讼费用等。

固始县妇女联合会的工作职责：

1. 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设立调解组织，规范调解组织运行方式。

2. 推进妇女联合会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健全工作制度，管理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加强家事案件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积极吸纳具有专业知识、经验丰富、婚姻家庭关系和睦、沟通交流能力较强的女性担任人民调解员。

3. 接收案件委派后及时开展调解工作，及时流转案件。

(二) 规范诉调工作流程

1. “总对总”案件委派。固始县法院在在受理和审理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过程中，应当遵循调解优先原则，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在取得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将案件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日内委派至“固始县妇女联合会”，督促调解组织及时签收并委派调解员。

2. 及时调解止纷。固始县法院负责协助、督促调解员进行案件调解，调解时限为 30 日。

3. 及时流转案件。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要求调解员及时退回并申请网上立案，诉调对接人员在 3 日内接收案件生成民初案号，案件进入审判流程系统。对于调解成功对于调解成功申请司法确认或调解书结案的案件及时接收并依照本院速裁案件办理规范快速审结。

### （三）其他工作规定

1. 妇女联合会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注重保护当事人隐私，引导家庭成员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理性表达诉求，最大限度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

2. 加强信息沟通。固始县人民法院和固始县妇联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了解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重要情况和突出问题，分析研究对策，形成维权合力。要互设联络员，建立维权网络，定期交流工作情况，相互配合解决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有关问题。

3. 加强宣传。充分运用各种传媒手段，宣传调解优势，

总结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处理经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妇女儿童的法律意识及依法维权。